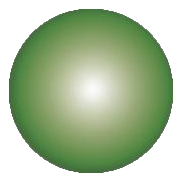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中的無法表示意見的最新情況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最新情況。

無法表示意見

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 55 頁發表無法表示意見如下：「我們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如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我們無法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重不確定性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是「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重不確定性」，具體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5和56頁。

對無法表示意見採取的措施

為解決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的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在二零二四年年報發佈前，已實施或正在實施各項措施（年報第67頁和第68頁的第(i)至(iv)項）。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年報第 67 頁和第 68 頁第 (i) 至 (vi) 項的所有措施均在進行中。

關於第 (i) 項所述的強制執行行動，由於本集團與主要債權人持續進行談判和溝通，截至本公告日期，主要債權人未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

關於第 (ii) 項所述的為集團營運資金獲取融資，由於本集團與各金融機構持續溝通，截至本公告日期，此類融資仍如常進行。

關於第 (iii) 項所述的訴訟，本集團繼續尋求專業意見，旨在將訴訟推進至最有利於本集團以相對有利條款達成和解的階段。

關於第 (iv) 項和第 (v) 項所述的改善現金流和效率，面對國內液化天然氣市場低迷的情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行動以提高集團運營的可持續性：(a) 減少貿易業務交易量以降低風險並提高營運資金效率；(b) 提高兩家液化天然氣工廠加工產量在總產量中的比例，以增強其運營穩定性；(c) 確保嚴格的成本控制，包括在全集團範圍內進行裁員，涉及約 25% 的非工廠員工。

關於第 (vi) 項所述的探索潛在戰略投資者，管理層已確定若干潛在投資者，並正在就償債和/或業務發展條款進行討論。

除上述努力外，本公司在尋求專業意見後，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命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時批准（無論是否修改）本公司提議的安排計畫。高等法院聆訊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黃少雄先生及林穎女士。